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瑞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60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9、350、351號），聲請戒治（114年度聲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765號裁定，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此有該所民國113年12月30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9410號函暨所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證明書等分別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

01 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
03 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等情，有本
04 院113年度毒聲字第765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5 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30日新戒所衛字第1
06 1307009410號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勒戒所有
07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
08 準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
09 毒偵字第349號偵查卷第4至7、36至38頁），是以本件聲請
10 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

15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林蔚然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